

無謂的爭論：知與行

一般人講話，容易犯的錯誤，是使用概括性命題，而不加界定區分。如：說“沒有神。”等於說：我知道所有的地方，都沒有神的存在；實在他無法查證所有的地方，所以這概括的否定，並沒有意義，只是邏輯上的錯誤；說這樣話的人，或出於欺騙，或由於無知。

可惜，人的大問題，是缺乏自知，特別是不知道自己生命的短暫，目光的淺窄，卻以為自己都知道。約伯的三個朋友，以簡單的因果關係，從自然現象，推斷倫理關係，以為人受苦必然是有罪。約伯以為自己無罪，卻無辜受苦，要求與神質辯。

神不答辯約伯的話，因為那將是沒有意義的事，是枉費時間。以人的智慧和能力，絕對無法與全知全能的神相比，所以神無從以對等的身分與人交談，造物主只能以極少部分可見的受造物為例，向他提出問題，基本上可以分為兩組，就是：“你知道”？“你能”？人既然缺乏了解受造物的水準，缺乏智慧和能力，自然無從了解造物主。

今天人的問題，豈不也是如此？

二十世紀的下半，是所謂“知識爆炸”的時期。人的自信，遠超過了啟蒙時代。接着，是資訊的時代。過去的讀書萬卷，學富五車，已經太落伍了。汗牛充棟的藏書，還不夠一片薄薄的磁碟的儲藏量；一部輕盈的電腦，可以網羅幾座圖書館！人自以為進步了很多，知道了很多；不過，儘管自己高傲，無知的情形，仍然是一樣，或說不知道自己的無知。

今天知識分子的普遍問題，是把資料當作知識。只是這些包裝現成的知識，充塞在頭腦裏，沒有道德原則的指導，沒有選擇的智慧，沒有駕馭的能力，並不能給人類帶來幸福。

科技的進步，在已往的半個多世紀，遠超越人類有史以來的總和。化工創造的奇蹟，核子能源的釋放，速度和高度的突破，太空的探索，生物的改造與複製，使“人定勝天”那句話，不再有誇張的意思，建造“巴別塔”通天，已經難算是幻想。

人該可以驕傲了。但從看不見的原子，可以造出毀滅，那傑作的最初展現，是十萬生命的死亡。接着，在恐怖下的競賽，只確知人類能夠使自己從地面上消失，而不能增加喜樂，更不能升達永恆。

科技解決不了內心的問題，卻努力於向外太空發展：一次復一次的發射火箭探測，更大並更高的望遠鏡觀察，不過猜度宇宙的古老，和浩渺無垠。希奇的是，有人宣告沒有看見神，卻沒有探究這些億萬

光年之遠的星辰，是誰造成的；這不斷擴展的宇宙，點綴在其間的星辰，是誰設定他們運行的軌跡。

有人說：從前不開化的人，把迷信作為宗教；現代開化的人，把宗教當作迷信。這轉換，到底有什麼意義？

蒙田（Michel Eyquem de Montaigne, 1533-1592）說：“人簡直極其瘋狂。他不知道怎樣造出一尾蛆蟲，卻造了一大堆的神。”

希臘有古語說：“智慧是知道自己的無知。”但連那些以鑽研知識為專業的人士，還是不知道自己無知。

還是東方的智者孔子說：“知之為知之，不知為不知，是知也。”這話真有見地：知道自己知道的，也知道自己不不知道的，“是知也”，因為古時“知”就是“智”通用，意思說，這樣就是真智慧。

但誰能達到這地步呢？

聖經中古老的智者約伯，在神的面光之中，重新認識自己。約伯的悔悟，使他對神的態度轉變。他在受苦中，與朋友折辯，拒絕承認自己有品德上的罪，但不能測透神。到最後，約伯對神說：

“我知道你萬事都能作，你的旨意不能攔阻。

誰用無知的言語，使你的旨意隱藏呢？

我所說的，是我不明白的；

這些事太奇妙，是我不知道的。”（伯四二：2-3）

他承認自己知識的有限，全知神的智慧，他無法知道；全能神的一切作為，更不是人所能夠攔阻的。

有了這基本的認識，約伯謙卑下來：“厭惡自己，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。”（伯四二：6）

約伯“完全正直，敬畏神，遠離惡事”（伯一：1），這樣的人，能說他不認識神嗎？當然不是。不過，他雖然生活那麼好，他的行，只是由於聽來的傳統，從人的口傳出來，傳下來的“風聞”，可以有善行，而並非由於真知；甚至約伯能夠指教人，卻發現“我所說的，是我不明白的”。只有到約伯“親眼看見”（伯四二：1-6）神，就是經過神的交往，才可以產生真知；行，是知的一部分，二者並沒有距離，就是“知行合一”的實際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